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擦亮眼睛 读“信息”

转载自：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在公开证券市场中，信息披露至关重要，它一方面肩负着传达挂牌公司发展状况、影响挂牌公司股价涨跌等的重要使命。另一方面，信息的获取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挂牌公司的一举一动，任何信息，尤其是重大利好利空信息都紧紧地牵动着投资者的心。然而，现阶段部分挂牌公司进入新三板市场后，似乎还未意识到自己已转变为公众公司，对信息的处理和披露较为随意，一些尚处于筹划之中的事宜，就迫不及待向市场大肆宣传、或夸大宣传，这样做短期内确实能紧紧地抓住公众的眼球，但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却在传递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了误导，引起了投资者的误解与跟风，如若筹划事宜最后以失败告终，那么届时投资者所面临的将是资金的损失与投资期许的落空。

挂牌公司 Y 就做了一次信息的提前宣传。Y 公司在一次产品发布会上向现场多家媒体透露其即将完成第二轮和第三轮合计达 2.22 亿人民币的融资，且融资均由国内较为知名的数个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完成。但经调查发现，Y 公司在现场发布会中透露的信息与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并不一致，该公司第三轮融资尚处于方案的探讨以及与投资机构的初步磋商阶段。而这八字还差一撇的事却经由发布会现场的知名财经媒体大肆宣传、广泛报道，使得这条消息在传播中急速发酵，极易让投资者对公司产生浓厚兴趣，进而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对于 Y 公司的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 Y 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挂牌公司 C 身上，该公司董事长、董事等人员连续几次向媒体透露或发布还未披露、或被夸大的信息，比如，C 公司 10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将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以 4000 万美元收购某知名公司 9.9% 的股权，并通过了董事会的审议，但该消息在 9 月就已被媒体大量报道，且媒体报道的收购金额为 4 亿美元，是拟收购价格的 10 倍，而 C 公司对媒体报道听之任之，未做出任何澄清的举动。如此误导市场的违规行为，使得该挂牌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受到了证监会的严肃处理。

上述两家挂牌公司的行为从表象上看是渴望引起公众关注、大力宣传正面消息，向投资者营造公司快速发展的景象，但看似繁花似锦的信息，实际上对投资者来说却犹如镜花水月一般，触碰不到，或一碰就模糊。这种行为的背后是对市场法规的漠视、对信息传递的不负责任。具体来说，上述两个案例主要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第三条、《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虽然可以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平台的内容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而且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略有不同，主要表现在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的审查，公司是不能够披露没有经过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若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重大事件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如若发生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没有触及到披露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 该事件难以保密；2.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就如上述挂牌公司 C 遇到的情况，市场已出现了不实传闻，挂牌公司 C 就应该马上履行披露义务，对事件予以澄清，向市场传递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从上述两个案例的违规行为中，我们关注到不实的信息泄露面较广，且真假掺杂，极易让投资者误信。因此，在这也重点提示投资者注意，在信息获取的过程中应擦亮眼睛关注信息的内容与渠道，如投资者在大众媒体中看到某挂牌公司的类似利好的消息，需要做的是第一时间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中的“信息披露栏目”确认信息是否准确、真实与完整，并仔细分析该挂牌公司的具体情况，理性投资，以防遭受到不实信息的误导。